AUG242023_02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184622 日期：2023年8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清洁公司，寻求永久雇用受益人担任窗户清洁工。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申请人可在此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永久居留权，从事需要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主任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述工资所需的能力。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支付的总年度工资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述工资；其无法找到任何美国工人填补该职位；以及受益人和其家属希望成为美国永久居民并成为“ 有生产力、纳税的社会成员 ”。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述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 其他 ”或非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存在

1 主任最初还认定受益人针对所提供职位的合格教育证据不足。该工作要求美国高中文凭或外国同等学历。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在巴西的三年制Ensido Media证书副本。但主任认定该证书等同于美国高中文凭的证据不足。主任对申请人合并动议的决定未涉及教育否决理由。申请人的上诉也未提及该问题。但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一个联邦法官认定其为外国教育同等学历可靠来源的在线数据库——中的信息和样本表明，受益人的证书等同于美国高中文凭。见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 关于AACRAO EDGE ”，www.aacrao.org/edge/about-edge。因此，我们认为受益人符合所提供工作的教育要求。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永久雇用非公民从事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和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4)。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述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窗户清洁工职位的所述工资为每年27,914美元。

在该公司于2022年提交合并动议时，该年度支付能力所需的监管证据尚未可获得。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仅考虑申请人在2020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和2021年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8 C.F.R. § 204.5(g)(2)。但是，如果申请人雇用至少100名工人，USCIS有裁量权接受企业财务官的声明作为其支付能力的证明。同上。

在其劳工证上，申请人声明其雇用了50名工人。但在I-140表格《外籍工人申请》——该公司在劳工证申请后约11个月提交——上，企业表示其雇用了200人。在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指出雇员人数不同后，申请人提供了其2020年IRS表格W-3《工资和税务报表传送表》的副本。该表格表明，该年度公司向员工签发了225份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并支付了总额超过500万美元的工资。因此，优势证据证明该公司雇用了超过100人。根据8 C.F.R. § 204.5(g)(2)，我们因此可以考虑财务官的声明作为申请人支付所述工资能力的证明。

申请人提交了其首席运营官的来信，确认公司向受益人提供工作。但该文件并未主张或讨论企业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因此，该信函不能证明公司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其他主张其有能力支付所述工资的信函。但这些信函将其签署人标识为拥有申请人的另一家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和董事长，因此并非来自申请人。拥有至少100名员工的申请人可以通过其财务官的声明证明其支付能力。见8 C.F.R. § 204.5(g)(2)（“ 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更多工人的情况下，主任可以接受组织财务官的声明，该声明证明潜在雇主的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 ”）（着重为原文所加）。记录将申请人和其声称的所有者标识为具有不同联邦雇主识别号码的独立公司。因此，记录未能证明额外信函的签署人是申请人的财务官。因此，这些信函不能证明公司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支付能力的财务官声明，该公司必须提交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以证明其支付能力。见8 C.F.R. § 204.5(g)(2)。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开始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述工资。6 USCIS政策手册E.(4)(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述工资或根本未向受益人支付，USCIS考虑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述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同上E.(4)(B)(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述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6 USCIS政策手册E.(4)(B)(3)。2

申请人声明其直到2022年才开始雇用受益人，因此未提交任何2020年或2021年向其支付的证据。因此，仅基于已支付工资，该公司未能证明其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其2020年和2021年IRS表格940《雇主年度联邦失业（FUTA）税申报表》的副本。这些纳税申报表表明公司2020年工资支付总额为5,197,048.12美元，2021年为5,678,462.79美元。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可将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总额作为一项因素考虑。6 USCIS政策手册E.(4)(B)(3)。但申请人的失业税申报表未报告相应年度的公司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因此，这些申报表不构成8 C.F.R. § 204.5(g)(2)下可接受的所需证据形式，且——仅凭其本身——不能证明公司在2020年和2021年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20年每月银行对账单的副本。USCIS可在“ 适当案件中 ”考虑银行账户记录。8 C.F.R. § 204.5(g)(2)。但银行对账单不构成可接受的所需证据形式。参见同上（要求不依赖财务主管声明的申请人提交“ 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因此，仅凭银行记录不能证明该公司在2020年的支付能力。由于申请人未提供法规要求的证据，该公司未能证明其在2020年或2021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2 联邦法院维持了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此外，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users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为其他受益人提交I-140表格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在本申请2020年1月21日优先日期时待决或已批准的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方撤销申请批准，理由是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3

审理主任的RFE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从2020年至RFE签发日期2022年2月3日期间提交的I-140表格申请的信息。在此期间，users记录显示该公司提交了15份该局批准的I-140表格申请。4 申请人未提供15份申请中一份的所提供工资。5 但该公司提交了IRS W-2表格副本，表明其在2021年向其中三名适用受益人支付了共计$23,949.98。扣除该金额并计入本申请的所提供工资，记录显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2020年至少$79,436和2021年$362,540.02的合计所提供工资总额。由于该公司遗漏了适用年度的法规要求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公司支付这些金额的能力。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合计所提供工资。

如前所述，users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5-15；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3)。但是，由于申请人遗漏了2020年和2021年支付能力的法规要求证据，我们无需考虑额外因素。即使其他因素支持有利的支付能力认定，该公司遗漏法规要求证据也将排除此类结论。除至少100名工人的雇主的财务主管声明外，“ 为证明支付能力，申请必须包括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每个可用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2020年和2021年总计超过$5百万的工资支付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如前所述，users通常可将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总额作为确定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因素。但是，由于本申请人遗漏了2020年和2021年的法规要求证据，我们不会考虑其工资支付总额。

3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撤回或users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所提供工资。参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该公司也无需证明其在申请相应优先日期之前或相应受益人成为永久居民之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同上。

4 users记录通过以下收据编号识别15份申请：I

5 USCIS记录通过收据编号l.__ _____.1识别该申请。

申请人还表示其无法找到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以及受益人和其家属希望成为永久居民的意愿。但是，尽管有这些考虑，国土安全部法规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8 C.F.R. § 204.5(g)(2)。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法规的支付能力，我们必须维持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